

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23年度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

教高司函〔2024〕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3号）要求，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，提高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，我司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经专家组审核，共计12215个项目通过结题验收。请登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（<https://cxhz.hep.com.cn>）查询具体名单。

请有关高校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健全项目管理体系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、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应用，持续激发项目协同育人效能。请有关企业依照项目管理办法，加强内部制度建设、规范项目运行管理、提升项目履约水平，保障项目合作顺利实施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2024年7月17日



扫一扫分享本页

来源：高教司 ☆收藏

（责任编辑：刘乐）

